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6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第I部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2007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114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119號法律公告)

一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該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第77號法律公告)已於2007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以調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資格限額2.5%,前者由158,300元調高至162,300元,後者則由439,800元調高至450,800元。行政署長藉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6月15日為第7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議員可參閱立法會LS58/06-07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第77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2. 修訂規例對第77號法律公告作出相應修訂。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8條訂立,對《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附表3第I部(當中載列法律援助受助人在普通計劃下按照其財政能力分擔訴訟費用的分擔費用表)作出相應修訂,廢除"\$158,300",而代以"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3. 上述修訂藉提述主體條例的指明款額,將精簡日後調整財務資源資格限額生效的過程。修訂規例於刊憲當日生效。

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了上述調高限額的簡報,並察悉其後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但事務委員會沒有聽取有關修訂規例條文的簡介。

5. 議員可參閱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7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3/3221/05(06))，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第II部 退休金／遺屬撫恤金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07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16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07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17號法律公告)

6. 《2007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116號法律公告)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B)條訂立，宣布發放給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增加1.5%。有關的退休公務員和公務員遺屬是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附表1所列各條退休金條例，有資格領取退休金的人士。

7. 《2007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117號法律公告)根據《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訂立，指定發放給《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所指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增加1.5%。

8. 政府統計處處長最近公布，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12個月上升1.5%。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和《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的有關規定，行政長官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相等於上述指數升幅的退休金及遺屬撫恤金增加百分率。此兩項公告均指定2007年4月1日為該等宣布的生效日期。

9.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07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0)所述，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法定權利，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0. 當局並無就此兩項公告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豁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令》(第115號法律公告)

11.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6月5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第30條作出，就深圳灣公路大橋

部分("大橋部分")的營辦給予暫時豁免，於豁免期間可無須遵守有關申領環境許可證的規定。

12. 大橋部分將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¹("該條例")第3及5條的生效日期起開始營辦。香港所有法例(包括環評條例)將適用於深圳灣口岸內的港方口岸區。大橋部分已列為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大橋部分的營辦者，即路政署署長("署長")，須為營辦大橋部分申領環境許可證。由於該條例的有關係文尚未實施，並無法律依據要求署長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

13. 本命令的目的是自本命令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直至環境許可證發出時，在本命令附表第2部所列條件的規限下，豁免大橋部分，使其無須遵守環評條例。署長會在豁免期間申領環境許可證。本命令將於該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4. 在2007年3月9日的會議上，當局向《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簡述為大橋部分的營辦而根據環評條例作出暫時豁免的需要。委員對該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特別問題。

15.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0/S4/01)，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利比里亞)公告》(第118號法律公告)

16. 本公告因應第121號法律公告(請參閱下文)作出修訂，將利比里亞加入《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該規例第VI部連同該規例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反映在該發證計劃下可與利比里亞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第121號法律公告)

17. 本規例(第12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於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2006)號決議，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下列制裁——

¹ 除第1及15條(已於刊憲時生效)外，其他條文將於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禁止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移轉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技術；
- (b) 禁止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
- (c) 禁止向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從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18. 本規例亦就調查任何違反上述禁止的情況及搜集證據等事宜訂定條文。

19. 第121號法律公告修訂《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X)("2005年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第1753(2007)號決議，廢除2005年規例第10D條，該條文禁止將利比里亞的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

20. 當局並無就此兩項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2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此兩項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把此兩項附屬法例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結論

2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6月18日